

郑州航空港外国语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航空港外语高级中学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目的

在双方充分理解信任的基础上,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护双方确认区域内的财产人员安全,同时最大限度的支持安保服务工作。该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门岗值守、停车场管理、秩序维护及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突发事件防范、中控值班等。

二、服务期限

自2025年9月6日至2028年9月5日止,服务期限3年。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进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用共计1982880元整。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名称: 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
905151820109028561

四、服务时间约定

甲方需要乙方每日提供的服务期间为24小时不间断。

五、服务要求

(一) 公共安全(安保、消防)管理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要求: 必须熟悉校园环境,熟悉师生,仪表端庄,言语规范,文明执勤,认真负责,人员稳定,服从校方相关领导和工作



人员的指挥；品德好、爱护孩子、形象佳、身体强壮、服务意识强、会普通话、持有上岗证、无纹身、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

2. 公共安全（安保、消防）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项目区域范围内的防火、防盗、反恐防暴、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维护项目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严控学生及其他校外人员出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护卫工作，具体包括：

（1）乙方负责维护校区及周边的公共秩序，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校园日常秩序井然有序，校方财产不受损失，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负责管理和巡查校园河道、屋面屋顶、地下车库、运动场馆、校园围墙周边等区域的安全工作。

（2）乙方要有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消防、治安、卫生防疫、突发自然灾害等）应急措施和响应预案，要有足够的人员和器械保证，平时有训练。所有保安人员都是校方应急分队成员，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校方领导，必要时及时报警。

（4）校园内需实行 24 小时保安值勤，采用固定岗和流动巡逻相结合制度。大门岗、停车场出入口、监控室、消防控制中心 24 小时值班，识别并坚决制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方，使师生不受社会不法分子侵犯，治安及聚众斗殴案件发生率为零。

（5）协助学校学生处、教学处等部门做好学生的出入校门管理工作，任何时间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行为都要及时制止并报学生处等部门。

（6）建立并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制度，必要时须陪同来访人员与校方人员会见。密切观察监控录像，发现苗头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须全力保障师生安全。要维护校园环境安静，制止聚众喧闹现象，闲杂人员不能进入校园。外来车辆入校须电话报经校方同意方

可按门卫制度要求引导入校，车辆运送物资出入校门须停车检查，凭校方放行证明放行，行人携带大件物品出入校门要详细询问与检查，有疑问需请示校方有关部门。

(7) 对校方红线内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巡视，上学、放学高峰期进行校园门口外面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巡逻。

(8) 乙方负责校园内消防安全，为校方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建立三级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小组，指派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消防培训。

(9) 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和完善，确保消防系统状况良好，属校方范围问题及时向校方汇报，涉及校方采购的安防设备，校方立项申报后再行采购，确保质量及安全。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责任内火灾发生率为零。

(10) 双方确定的有关公共安全（安保、消防）管理工作的其他内容及标准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安保工作。

3. 关于乙方的具体服务范围，乙方人员的职责范围、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由乙方制订《物业服务方案及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尽职尽责，确保校园公共安全（安保、消防）万无一失。乙方应实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

(二) 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停车场)服务要求

1. 停车场管理制度完善，确保交通畅通，车辆、停车场管理要有专人负责引导。严格控制非校方公务车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具体接待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放行，并要求其按指定路线和时间、车速行驶，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2. 负责校方师生非机动车的保管、停放，管理有序，按规定位置停放，做到规范化、整齐、分类、安全。

3. 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要有专人在校门前路段疏导指挥送、接学生的车辆。



4. 校门口不准停放车辆，教职工车辆须按指定位置停放，要制止校园周边车辆鸣放喇叭。

5. 各类考试、会议、接待及活动的交通高峰期，有专人在校门前道路上加强车辆管理和引导，确保车辆安全及交通畅通。

（三）消防监控管理服务要求

1. 安排建筑物消防操作员熟悉校园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该服务涉及消防安全，因此乙方应尽量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并保证具备相关资质持证上岗。

2. 校园内实行 24 小时消防安全监控，并保证所定岗位有人实际在岗值勤，确保万无一失。

3.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要有足够的人员和器械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领导，必要时及时报警。

4. 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起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和完善，确保消防系统随时起用，属采购单位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二）甲方有权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保安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换。

（三）甲方负责处理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合同约定工作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四）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安保服务力量，并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具体配备人数与乙方协商。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

(二) 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疾病或意外等导致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三)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因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给付责任。

(四) 甲、乙双方应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五) 乙方对安保服务服务范围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予以支持并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乙方所提供保安员均要持有效的公安机关办法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八、赔偿约定

依据国家及部门规定执行。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符合法定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下列情况下,相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的。

十、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制定。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未果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下武

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鄧少輝

2025年9月5日